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20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楊原龍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殺人案件，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執更助字第27號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停止審理。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楊原龍（下稱受刑人）為因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刑之受刑人，依據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之揭示，伊雖非前開憲法法庭判決之聲請人，然屬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所指因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刑之受刑人，爰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執更助字第27號指揮無期徒刑殘刑之指揮執行提出聲明異議，請依法停止審判等語。

二、按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第1、2、5項宣示：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

01 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
02 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
03 年；本件聲請人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
04 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
05 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
06 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主文第1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
07 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
08 修法，應依主文第2項意旨裁判。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
09 法院審理中者，亦同。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本件受刑人於85年間因殺人案件，經本院87年度上重更(一)字
12 第27號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13 確定，受刑人入監執行後，經假釋出監，復經撤銷假釋，由
1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執更助字第27號執行指
15 揮書，依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為本案執行指揮等情，有
16 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87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7號刑事判決、法
17 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在卷可證。
18 是受刑人對上開檢察官執行殘刑之執行指揮不服，向諭知該
19 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明異議，程序上並無不合。

20 (二)受刑人係以本案執行指揮適用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
21 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殘餘刑期25年
22 違憲為由聲明異議。而受刑人為上開憲法法庭判決聲請人以
23 外之受刑人，並於上開憲法法庭判決宣示後對本案執行指揮
24 聲明異議，是本件所涉法律爭議，與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所述
25 情節相符，爰依該判決主文第5項意旨裁定如主文，以符法
26 制。

2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30 法官 廖素琪

31 法官 許冰芬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抗告。

03

書記官 黃粟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